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1552 号

致：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姚志刚律师、王凯迪律师参加同花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花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花顺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同花顺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同花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同花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为：

- 1、《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选举赵烨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本次会议采取的方式

1、现场会议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上述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截至2026年9月1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会议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769人，共计代表股份522,344,624股，占同花顺股本总额的69.4017%。其中：中小股东共计764人，代表股份40,945,4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402%。

经会议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62人，共计代表股份40,941,105股，占同花顺股本总额的5.4397%。其中：中小股东762人，代表股份40,941,1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397%。

经会议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

共计代表股份 481,403,519 股，占同花顺股本总额的 63.9620%。其中：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本所律师认为，同花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22,272,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50,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弃权 21,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选举赵焯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521,76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8%；反对 5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527,02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9%。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获股东会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花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 TCYJS2026H155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 姚志刚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 王凯迪

签署：_____